

增刊备案号：44171220200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增 刊

2020年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增刊

2020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新增就业补助资金 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4号）	（1）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4号）	（6）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5号）	（1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7号）	（2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 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9号）	（3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0〕4号）	（37）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 法的通知（穗金融规〔2020〕1号）	（42）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0〕5号）	（4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9号）	（53）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处置禁食陆生野生动物 补偿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2020〕2号）	（60）

GZ0320200134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4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新增就业补助资金部分 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0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以下简称1号文）中涉及就业补助资金的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和补充，请贯彻执行。

### 一、对1号文第八条第（一）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增加 2017-2021 年期间，吸收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含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藏、新疆等 6 省区，以及“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建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用人单位。本项调整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办理程序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 号) 规定执行。

(三) 补贴申请材料为:

1. 《广州市\_\_区\_\_年第\_\_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申领表》;
2. 《广州市\_\_区\_\_年第\_\_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花名册》;
3. 受理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核验系统, 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系统核验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
4. 属省参保单位, 须提供被招用人员的养老和工伤社保缴费清单。

## **二、对 1 号文第八条第 (三) 项“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内容**

(一) 补贴名称调整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二) 补贴对象调整为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起 24 个月以内, 已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校毕业生。

## **三、对 1 号文第八条第 (四) 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内容**

(一) 补贴对象调整为 2017-2021 年期间, 吸收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 (含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藏、新疆等 6 省区, 以及“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用人单位。本项调整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补贴申请材料无需提供“贫困劳动力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盖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由受理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核验系统, 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系统核验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

## **四、对 1 号文第十一条第 (一) 项“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内容**

(一) 补贴对象调整为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起 24 个月以内, 已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 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 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 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五、对1号文第十二条第（一）项“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内容

（一）补贴名称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

（二）补贴对象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

（三）补贴申请材料为：

1. 毕业生本人向所属院校提交的材料：

（1）《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补贴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校验后退回）；

（3）各类对象对应材料：

①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或本人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之一复印件；

②残疾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

③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本人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4）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2. 院校向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的材料：

（1）《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

（2）《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

（3）《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情况跟踪表》。

### 六、对1号文第十四条第1、2项“空岗信息补助”和“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内容

补贴对象明确为“市、区（含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七、新增“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内容

（一）补贴内容为对本市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连续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给予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本项调整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办理程序：

1. 办理机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复核、拨付。

2. 办理流程。按年度申请项目。申请人在每年11月1日-12月31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上年度起至申请年度12月31日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件的，于次年3月31日前拨付资金。

3. 申请材料。

(1) 《广州市\_\_区\_\_年度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表》(附件)；

(2) 提供有组织输出的材料；

(3) 受理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核验系统，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系统核验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

(4) 提交在外地的参保凭证(市内参保无需提供)。

## 八、新增“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内容

(一) 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以及有较强学习能力、且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支持其参加技能培训。其中，贫困劳动力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取得相关证书后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相关规定和补贴标准申领技能补贴和一次性生活费补贴。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机构组织免费培训的，其技能补贴由组织实施的培训机构申领，其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并发放到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对未稳定就业但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选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开展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以及省、市组织开发的其他涉农技能培训项目培训。对参与组织实施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企业、种植养殖户等，可按培训项目规模、培训效果等给予专项技能帮扶工作经费补助。专项技能帮扶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为：参训人员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能力证书的，按照技能提升相应的补贴标准发放给予补贴；参训人员未取得以上证书的，按照参训人员每人每天5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给予补贴。

(三) 办理程序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0号)以及各区现行有关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程序规定执行。

(四) 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的技能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五) 本项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有关政策变动，应按新政策执行。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广州市\_\_区\_\_年度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36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4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水投集团，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0年5月6日

##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是指水利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工程。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务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加固等建设活动的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未设立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区，由辖区内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上述职权。

## 第二章 机构职责及人员配置

**第五条** 各级质量监督机构资质应当经省级以上（含本数，下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认证，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二）参与制定本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有关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三）对市属水务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四）指导各区水务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五）协助水务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水务工程建设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六）依据有关规定列席、参加受监水务工程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七）对市属水务工程项目开展质量诚信评价工作。

（八）依据有关规定参与市属水务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掌握辖区内水务工程质量动态和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及时上报质量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总结交流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每季度对市属水务工程质量状况及全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分析，季度末报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区属水务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 (三) 协助水务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水务工程建设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 (四) 依据有关规定列席、参加受监水务工程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 (五) 对本行政区域内区属水务工程项目开展质量诚信评价工作。
- (六) 依据有关规定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区属水务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七) 掌握辖区内水务工程质量动态和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及时上报质量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总结交流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每季度对区属水务工程质量状况及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分析，季度末报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级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职质量监督员。

未设置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置专职质量监督员。

专职质量监督员数量按照受监工程每 8-1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或 8 千万元工程造价不少于 1 人配备，且不得少于 2 人；监督人员数量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75%。

**第九条**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秉公履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取得水务或相关专业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五年以上从事水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工作经历。
- (三) 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 经市级以上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质量监督

**第十条**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采取抽查的方式，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设立现场机构，派驻人员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合同保修期内，由于承建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质量监督机构要继续监督其质量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下同）应当根据工程管理权限向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督申请报告后，应对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或完工后未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应按规定办理中止施工质量监督相关手续，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质量监督期间不实施施工质量监督。

（一）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由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中止施工质量监督申请报告》，申请办理中止施工质量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工程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资料。

（二）工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未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应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中止施工质量监督申请报告》，申请办理中止施工质量监督手续，并提交暂缓验收的原因、质量保障措施以及验收合格前不能投入使用的书面承诺等资料。

（三）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属实的，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质量监督告知书》。

（四）工程项目恢复质量监督的，由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恢复施工质量监督申请报告》，申请办理恢复施工质量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五）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质量监督告知书》，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施工质量监督。

**第十四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完整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等级核验，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机构未提交结论为合格（含优良）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工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工作程序：

(一)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同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2. 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厂商签订的合同副本及其招标文件。
3. 建设单位的组建文件，监理、设计、施工、检测等各参建单位的资质及现场机构、人员、设备、质量体系等的基本情况资料（含主要岗位的上岗证书）。
4. 施工图（含施工技术要求，专项设计及专家评审、审批情况等）及永久设备清单。
5.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其中工程建设期间的度汛应急预案在办理完成质量监督手续的 15 日内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二) 水利工程及配套工程经质量监督机构复核后签订该工程项目《水务工程质量监督书》；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工程经质量监督机构复核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下达质量监督告知书。

(三)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受监督工程的规模、重要性等，制订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在工程施工中，按批准的质量监督计划，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四) 依据相关规定列席大、中型工程主体建筑物主要分部工程验收会。

(五) 列席受监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自查会。

(六) 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七) 审核工程建设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前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方案，包括检测项目、内容、数量和检测单位等。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资质及其从业人员资格进行复核。

(二)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 对水务工程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工程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对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和质量评定、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按规定对水务工程进行质量核定(核备),核定(核备)时应执行以下程序:

1. 核备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质量等级。核备的主要内容包括:(1)是否按规定填写《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2)是否按规定成立质量评定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

2. 核备分部工程质量的等级。核备的主要内容包括:(1)是否按规定填写《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2)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是否已对质量检验资料的真实性及等级评定是否准确进行复核与认定,并明确签署意见;(3)检查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资料的真实性及其等级评定是否准确,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复核。

3. 核定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工程外观及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六) 编制受监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七) 开展水务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质量诚信评价工作。

(八) 建立完整反映工程质量监督情况的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 **第十七条 质量监督机构权限:**

(一) 对监理、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发现越级承包工程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 对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检测、取证,调阅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试验成果、检查原始记录等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三) 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通知建设、监理单位采取纠正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

(四) 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可要求建设单位组织进行质量检测评价。

(五)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责成建设单位采取措施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

(六) 提请有关部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和个人。

(七) 提请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追究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经济、刑事责任。

(八) 提请有关部门对阻碍质量管理及质量检查人员正常工作或打击报复者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工程质量检测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许可、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范围内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禁止无资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根据设计要求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在线监管，实时传输报送检测数据。未纳入该监管平台的，其检测报告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认可资料。

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的维护管理，以信息化手段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质量检测方案并抄送质量监督机构，检测机构应当根据检测方案对工程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施工单位常规质量检测检验试样取样应当在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按照规定的样品规格和数量随机抽取，并将样品当场封装。钢筋、水泥、砂石骨料、混凝土、给排水管道（管件）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堆石，砌石、砗、地基及基桩质量的见证检验，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员应当按不低于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自检数的15%且不少于一次的标准监督见证取样。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跟踪检测及建设单位对比检测试样取样应当由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见证下进行；监督抽检试样取样应当在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员指挥、监督下进行，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全程见证。

见证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取样送检的真实性（包括在试样上作出见证标

识、见证封志等), 如实填写见证记录, 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当在相关记录上签字。

相关见证检验取样的材料、数量及协调工作机制应当在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检测方案、监督计划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质量检测方案中, 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常规见证检验项目只能委托一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变更时, 应当书面告知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出具真实、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并对出具的数据和质量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第二十六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项目参建各方人员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的行为, 应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检验不合格或者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检测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或者异常情况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及时掌握检测工作情况, 建立相关档案和台账, 定期分析存在问题, 加强问题跟踪督促及信息报告, 每季度末将工作小结及情况分析报告报同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工作小结及情况分析报告应包含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况, 施工质量检测检验工作(检测项目内容、取样、批次、数量等)监督检查情况, 平行检测、对比检测工作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抽测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情况, 质量检测工作存在问题、检测发现问题的分析及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还应上报开展飞行检测的情况, 内容包含检测工程数量、检测项目及数量、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及跟踪督促整改情况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负责房屋建筑等工程中的供排水分部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本办法规定的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使用的文书、表格，由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规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法规字〔2016〕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37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5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水投集团，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0年5月6日

##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务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加固和拆除等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区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设立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区，由辖区内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上述职权。

**第四条** 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是指水利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工程。

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是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设立的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程规范，对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各类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各方主体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以控制和减少水务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众利益的行为。

## 第二章 机构职责及条件

**第六条** 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整的组织体系，岗位职责明确。
- （二）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安全监督人员，人员数量满足监督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合理，其中监督人员应当占安全监督机构总人数的 75% 以上（含本数，下同）。
-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 （四）有健全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七条** 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 具有 2 年以上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或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经历。
- (三)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四) 经市级以上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八条** 市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职责：

- (一) 实施市属水务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二) 指导本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本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 协助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本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四) 协助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 (五) 组织全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责令当事人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 (六) 负责受监水务工程建设诚信评价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签发施工安全评价书，编制受监项目工程安全监督报告。
- (七) 对受监项目申报优良样板工地或参加其他专项评比时，出具该项目安全评价意见。
- (八) 依据有关规定参与市属水务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九) 掌握辖区内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动态和监督工作情况，及时向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重大问题及安全事故，总结交流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每季度对市属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状况及全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分析，季度末报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九条** 区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职责：

- (一) 实施本辖区内区属水务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二) 协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本区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三) 负责受监水务工程建设诚信评价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签发施工安全评价书，编制受监项目工程安全监督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在受监项目申报优良工程或参加其他专项评比时, 出具该项目安全评价意见。

(五) 依据有关规定参与本辖区内区属水务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掌握辖区内区属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动态和监督工作情况, 及时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重大问题及安全事故, 总结交流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每季度对区属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状况及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分析, 季度末报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条** 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

安全监督机构实施检查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参加, 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一条** 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期限:

(一) 从下达水务工程安全监督书或安全监督告知书之日起, 至合同工程完工法人验收为止, 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期。

(二)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 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 应按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下同)应当向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安全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 经查验符合要求的,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2.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安全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 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三) 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 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四) 工期因故拖延的工程项目应当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二条** 水务工程安全监督的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安全标准。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四)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安全生产专项方案 (含专项方案专家评审、审批情况等)。

**第十三条** 安全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

安全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的安全监督申请报告后, 应当对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对,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符合要求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其中, 水利工程及配套工程应当由安全监督机构向建设单位下达安全监督书, 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工程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下达安全监督告知书。

(二) 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安全监督交底。

(四) 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

(五) 出具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及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报告, 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工程完工后, 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完整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评价, 并提交施工安全评价书及安全监督报告。

(六) 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 应当审查以下资料:

(一) 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报告和总概算文件、批复文件。

(二)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

(三) 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通知书, 建设单位与设计、监理、施工 (安装) 单位签订的合同 (或协议) 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六) 施工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考核证书。
- (七)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八)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
- (九) 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 (十)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
- (十一)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岗证书。
- (十二) 水务工程建设意外伤害保险单。
- (十三)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
- (十四) 有度汛要求的水务工程度汛方案、防汛抢险预案及审批文件。
- (十五) 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 (十六) 施工监理规划及安全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 (十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十八) 安全生产设施预评价报告、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
- (十九)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措施)。
- (二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会意见。
- (二十一) 涉及地下管线的水务工程地下管线探测报告和已将其交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线权属(或管理)单位的证明材料,地下管线设施保护专项方案等。

(二十二) 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

**第十五条** 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 (二)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三) 按规定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
- (四) 开展水务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及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工作。
- (五) 依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六) 依法提请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 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检查以下内容：

(一) 是否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查或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以及验收。

(三) 监理单位是否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是否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监测方案等）。检查监理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旁站，并履行验收职责。

**第十七条**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的监督：

(一) 检查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是否单列、专款专用。

(二) 抽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与安全措施费使用情况是否对应。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诚信行为信息监管：

(一) 定期按《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建设〔2014〕10号）对水务工程建设开展安全诚信评价。

(二) 诚信评价信息实行公布制度，由安全监督机构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社会统一公布。

**第十九条** 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检查。

(三) 纠正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 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情况，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安全监督机构对在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可作如下处理：

(一)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二)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三) 对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记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等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在安全监督期结束后编写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程概况。
- (二) 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 (三)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四) 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 (五) 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六) 涉及安全生产的遗留问题及处理建议。
- (七)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评价意见及建议。
- (八)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情况表。
- (九) 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监督意见的汇总。
- (十) 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粤水安监函〔2013〕1725号）的规定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分为阶段性安全监督检查评价和工程验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阶段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工程验收安全监督检查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

水利工程建设完工后，安全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及解决情况、安全事故和事故处理情况及施工各阶段安全监督检查评价结果，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评价。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工程验收安全生产评价意见的依据，作为对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评审、对企业安全生产评价及评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并按规定录入诚信评价系统，作为施工、监理单位参加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信息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其他业务管理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发现水务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告知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

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监督机构和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二）对发现的施工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发生安全事故的。

（三）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五）按规定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第二十七条** 推行科学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在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水务安全监督机构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所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钢结构安装工程、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八）人工挖孔桩工程。

（九）地下暗挖工程及隧道（洞）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十）导流、截流工程。

（十一）围堰工程。

（十二）有限空间作业。

（十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大的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

(十四)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

**第二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负责房屋建筑等工程中的供排水分部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本办法规定的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使用的文书、表格，由市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法规字〔2016〕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39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穗医保规字〔2020〕7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 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体系，减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负担，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权益，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号，以下简称《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补充性医疗救助并提供专业性服务的项目。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施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 （二）合理统筹，节约资源，与医疗救助制度紧密衔接；
- （三）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负责确定购买服务内容和方式，并开展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质量评估；负责编制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预算及资金管理监督等工作，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调整服务项目、救助

比例和资金投入。

市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保障等工作。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救中心）负责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和利息清算工作，办理支付手续，建立台账等工作；根据年度评估结果，按评定的服务等级及合同规定，对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费用进行审核，对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指导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项目经办机构）组织宣传。

项目经办机构是指经过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开招标选定，受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的工作机构。项目经办机构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导下，按服务合同规定及本办法规定开展业务受理、审核、拨付、政策宣传、协助处理信访等服务工作。

市、区民政部门核对机构协助做好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及项目标准

**第六条** 下列人员按本办法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

（一）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困难群众（以下简称困难群众）；

（二）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因病致贫的本市户籍人员（以下简称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

（三）经区民政部门认定的本市困境儿童；

（四）本市户籍持证精神智力类残疾人；

（五）本市户籍 18 周岁及以下，申请时月平均家庭人均收入在广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以下的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的持证精神智力类残疾人（不含已享受政府其他康复训练资助待遇的对象）；

（六）由所在单位或公安机关送往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且未享受医疗救助及其他救助待遇的本市户籍精神障碍患者；

（七）本市户籍戈谢病患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八) 参加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居民和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患有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疾病的。

**第七条** 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年度限额为 15 万元，当年累计，不滚存。

**第八条** 困难群众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治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门诊指定病种（以下简称门诊指定病种）发生的相应医疗费用，符合门诊指定病种用药和诊疗项目目录的，属于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已按《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救助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照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中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救助比例为 100%，此项救助年度限额为 1 万元。

具体门诊指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于广州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z.gov.cn/gzsyl-bzj/>）。

**第九条** 困难群众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器官移植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照 100% 的比例予以救助。

**第十条** 困难群众年度医疗救助金额不足 5 万元，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个人负担乙类先自付（部分项目先自付）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中本市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单亲母亲按照 60% 的比例予以救助，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救助比例为 100%。

**第十一条** 年度医疗救助金额等于或超过 5 万元的困难群众及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照《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记账或报销后，剩余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乙类先自付（部分项目先自付）费用、基本医疗费用超过年度社会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部分，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中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救助比例为 100%。

**第十二条** 困难群众中的优抚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救助，此项救助年度限额为 5 万元，不得重复享受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待遇。

**第十三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医疗费用，符合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普通门诊目录规定的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已按《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救助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照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此项救助年度限额为 5000 元。

**第十四条** 困境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照 100% 的比例予以救助。

**第十五条** 本市户籍持证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医疗费用，符合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普通门诊目录的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已按《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救助的门诊医疗费用），每人每月救助 100 元，当月使用，不滚存。

**第十六条** 符合第六条第（五）项的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训练发生的个人负担康复费用按照 60% 的比例予以救助，每月最高支付 800 元。

**第十七条** 符合第六条第（六）项的本市户籍精神障碍患者，其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扣除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资助后，按照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

**第十八条** 本市户籍戈谢病患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戈谢病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照 100% 的比例予以救助。

**第十九条** 符合第六条第（八）项的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疾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艾滋病及住院分娩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照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此项救助年度限额为 5 万元，当年累计，不滚存。

###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二十条** 救助对象应当在医疗费用发生后 3 个月内，到项目经办机构服务网点办理报销手续（康复治疗或训练费用可每季度报销一次），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户口簿（原件）；
- （二）救济身份证明（原件）；
- （三）诊断证明；
- （四）医疗费用发票或加盖社会保险机构（医疗救助机构）业务用章的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
- （五）门诊医疗费用清单；
- （六）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医疗费用清单；
- （七）社会医疗保险凭证或有效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符合第六条第（五）项的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应当按照第二十条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办理，并向项目经办机构补充以下资料：

- (一) 《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表（医疗购买服务项目类）》；
- (二) 精神智力类残疾人证（含多重残疾中的精神、智力类）。

前款规定的人员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程序，向项目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项目经办机构将申请信息录入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市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项目经办机构参照核对结果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不予救助的应当退回申请资料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办机构应当在收齐救助对象提交资料后，将申请信息录入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医疗救助金支付到救助对象提交的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办机构应当完善购买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实施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记账减免。市医救中心应当提供指导和协助。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与项目经办机构根据上年度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需要，确定下一年度救助金额。市医救中心将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按季度从广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划拨项目经办机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办机构每月5日制作上月救助明细表报市医救中心。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结算，市医救中心按实际结算金额拨付服务费用至项目经办机构。

**第二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比例和项目。

**第二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经办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市医救中心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每个年度结束后，市医救中心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评定。服务质量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终止该项目经办机构服务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乙类先自付（部分项目先自付）费用，与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包括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医疗机构是指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本办法规定的证件（明）可通过政务系统查验电子证照或身份核验的，无需提供原件。

本办法所称的月平均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申请人提出家庭收入核对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期间的月平均家庭人均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1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43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39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信用体系，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6日

#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行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市场环境，提高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披露、使用、修复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负责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等工作。

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全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或白蚁防治监督管理职能的单位（以下简称市监管单位）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披露、使用、修复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信用信息的类别分为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信息主体营业执照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和技术人员身份信息、技术人员资格证信息、专业设施设备、经营场地证明等信息。

守信信息包括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以及参与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等信息。

失信信息包括违反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白蚁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提示信息包括被广州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约谈的信息，获得广东省、广州市所属行业协会组织年度通报表扬或表彰的信息，所属行业领域标准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成果或形成专利等信息，以及未构成行政处罚但列入《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见附件1）和《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白蚁防治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见附件2）的不规范行为信息。

**第五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开《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和《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白蚁防治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统筹建立本市信息主体信用档案，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通过基本情况采集、行政备案、市场巡查等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得的方式采集信息。

鼓励信息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第三方机构经信息主体同意后申报等方式向信息采集单位提供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信息主体被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其处罚信息作为失信信息直接进行记录。

**第八条** 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在日常监督检查等活动中，经调查认为信息主体存在《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或《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白蚁防治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所列的不规范行为信息，应当向信息主体出具《不规范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见附件3），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信息主体应在收到《不规范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关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应当充分听取信息主体的意见，根据核查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构成不规范行为的，应当向信息主体作出《不规范行为处理通知书》（见附件4）；

（二）对不构成不规范行为的，应当向信息主体作出《不构成不规范行为通知书》（见附件5）。

**第九条** 守信信息由信息主体向其备案所在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核实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

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取得的失信信息、提示信息，应当自信息认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



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按《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取得的信用信息同步报送至“信用广州网”信息平台。

**第十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信息主体（有守信信息记录且未有失信信息记录的信息主体），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在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在政府采购及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在日常监督管理及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或者检查频次的激励措施。

对尚未达到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信息主体，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应当将其作为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加强监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主体，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等活动（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的惩戒措施。

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采取前款规定的惩戒措施时，应当与信息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的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等方式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在一般失信信息公示3个月后，严重失信信息公示6个月后，向记录该信息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申请在失信信息中标注信用修复情况。

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于3个工作日内在失信信息中予以标注、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修复后，信息主体不具备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条件的，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应当及时将其移出名单。

**第十三条** 一般失信的信息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 信用修复申请函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严重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时，除提供前款所列材料外，还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 已履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纳罚款收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

(三) 由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或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上述所列材料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证明的，无需提供。

**第十四条** 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发现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主动及时更正或者补充。信息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等存在异议的，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信息结果及其他怠于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白蚁防治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
  3. 不规范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
  4. 不规范行为处理通知书
  5. 不构成不规范行为通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0200145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0〕4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加速科技成果技术转移和产业化，现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30日

##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有效地利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加速科技成果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粤科管字〔2013〕127号）及《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完成人（含个人和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所取得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重要进展和重要结果。科技成果一般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发现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科技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科学论文和专著。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可用于生产或指导生产的科技成果，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主要表现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新设计、新方法、新装置、新装备、新资源及其他应用技术。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工作。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承接科技成果登记业务能力的有关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成果完成人研究开发，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合作研究开发，通过验收、机构评价等方式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登记活动。

凡执行国家、省（部）、市、区各类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其中，市级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在市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造成危害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不得给予登记。

**第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客观、准确、及时，并建立科技成果登记数据库。登记入库的科技成果应当公开发布，促进全市科技成果信息交流和技术转移。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负责向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不得重复登记。

**第七条** 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各级、各类科技计划所产

生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在成果评价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科技成果登记手续。

市级科技计划资助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应当在完成成果评价后同步办理成果登记，完成成果登记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才视同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第八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真实；
- (二)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三)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 (四) 不涉及国家秘密；
- (五)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科技成果登记程序如下：

- (一) 完成人提交申请。

1. 项目负责人在网络平台进行账户注册，根据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类型在线填报《科技成果登记表》（由科技部统一制定）及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基础理论成果：（1）评价证明，包括完成人名单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本单位学术部门评价意见；（2）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3）学术论文、学术专著；（4）工作总结报告。

应用技术成果：（1）评价证明，包括完成人名单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2）技术研究报告与工作总结报告；（3）第三方应用证明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软科学研究成果：（1）评价证明，包括完成人名单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软科学成果评价报告；（2）研究报告；（3）工作总结报告。

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符合技术档案管理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评价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2. 完成人核对与提交申请。完成人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登记材料的真实性、与评价证明的一致性等进行核对并在线提交申请。

(二) 登记机构形式审查。登记机构在线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成果与评价证明的一致性。

(三) 完成人提交登记材料。完成人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线提交至登记机构。

(四) 登记机构审核。登记机构在线收到登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登记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审核通过的科技成果在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为科技成果登记异议期。

**第十一条** 成果公示期间, 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注明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单位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确认。异议的调查处理由成果评价(含验收)部门负责。

匿名提出异议、未签署真实姓名、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异议期满后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凡存在异议的科技成果, 在异议未解决之前, 不予登记; 经调查核实, 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不予登记。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后无争议的科技成果,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信息公开制度, 在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信息查询系统, 按照登记成果的名称、完成单位、应用情况、研究起始时间、研究终止时间、成果转移联系方式等信息设置查询内容。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将科技成果登记情况列入科技信用记录。对于不按要求进行成果登记的完成人,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对于已登记的科技成果, 经成果评价机构确认, 发现弄虚作假, 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收回登记证书并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的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1



GZ0320200146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2020〕1号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0日

##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0〕2号)关于建立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以下简称风险补偿机制)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机制是指每年在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2亿元专项经费,用于引导合作银行机构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对合作银行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年度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风险补偿机制日常管理服务职责的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机构。

**第七条** 风险补偿机制的资金预算和使用遵循“普惠高效、自主申报、精准补偿、独立审查、风险分担、损失后补”的原则。

## 第二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八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机构。

**第九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借款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为在广州市辖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且小微企业划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个体工商户符合《个体工商户条例》(国令第596号)规定,且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限制”与“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划定。

(二)借款人获得合作银行机构发放贷款时,不属于《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4号)所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笔贷款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关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贷款合同中明确该笔贷款属于无抵押、无质押(本办法将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视为无质押)、无第三方担保的贷款,且该笔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 如同一年度有两家或更多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本办法将小微企业与其企业主视为同一借款人)发放贷款,或一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多次发放贷款,则按贷款发放时间先后排序累计,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借款人可纳入本办法的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 该笔贷款必须用于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

(五) 该笔贷款未享受过广州市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第十一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自本办法出台之日起发放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划分的不良贷款。

(二) 合作银行机构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该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或已立案超过30天,但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

**第十二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数额和标准。

(一) 年度资金补偿总额不超过2亿元。

(二) 补偿标准和比例的计算方法:同一年度可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总额未超过4亿元时,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的比例为50%;同一年度可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总额超过4亿元时,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的比例为2亿元与该总额之比(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数字)。

###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 负责风险补偿机制运行监督管理,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二) 负责按程序申请风险补偿机制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拨付补偿资金。

(三) 负责会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开展合作银行机构遴选,并对合作银行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 负责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并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 负责复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合作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以

下简称申报补偿资料), 审定不良贷款补偿名单, 并监督指导合作银行机构及时尽责处置不良贷款, 确保补偿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一) 负责对合作银行机构报送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进行汇总, 建立台账。

(二) 负责受理汇总申报补偿资料, 建立台账。

(三) 负责对申报补偿资料进行初审, 建立台账。

(四) 负责对已经通过主管部门审定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 建立台账, 并根据台账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

(五) 负责对已经获得补偿资金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 建立台账, 并根据台账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 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市财政。

(六) 负责对合作银行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资金返还情况进行汇总, 建立台账。

(七)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 及时提供上述台账资料。

(八) 协助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机构资金申报环节涉及要素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进行监督核查及督促整改。

(九) 协助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机构进行管理考核, 配合广州市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机构职责如下:

(一) 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有关规定, 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 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 建立台账。

(三) 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申报补偿资料, 对申报补偿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并建立台账。

(四) 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尽责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 在补偿资金发放后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 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市财政。

(五) 配合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机构的管理考核工作, 配合广州市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注册地为广州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会团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配备具有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其中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风险补偿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相关管理经验。

(三) 有完善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四) 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无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广州市设有总行或分行，并设有普惠金融事业部或者分部。

(二)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金融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取得一定成效。

(三) 无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第四章 基本工作规程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机构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 报送贷款数据：及时将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报送至受托管理机构，建立台账。

(二) 提出补偿申请：以分行或分行级以上（含）机构为单位，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申报或在上一个申报时点前未申报的不良贷款集中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并报送规定的申报补偿资料，建立台账。

(三) 撤销补偿申请：对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不良贷款，在补偿资金划拨之前被移出不良贷款类别时，以分行或分行级以上（含）机构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撤销申请，建立台账。

(四) 返还补偿资金：对于已获得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根据该笔不良贷款获得补偿的比例，将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等法定裁判活动规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按照相应比例在合作银行机构收到此笔清收处置资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回至市财政，并建立清收处置资金返还台账，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提出补偿申请时同步报送受托管理机构。返还资金最高不超过已获得的补偿资金。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 汇总贷款数据：收到合作银行机构报送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



据后，及时汇总，并于每月 1 日、16 日分别报送主管部门。

(二) 多家授信通报：发现两家（含）以上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贷款人发放贷款时，及时通知各合作银行机构。

(三) 初审申报补偿资料：收到合作银行机构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后，在当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补偿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告知合作银行机构，并将通过初审的申报补偿资料报主管部门复审；根据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告的不良贷款补偿名单建立不良贷款台账。

(四) 受理撤销申请：收到合作银行机构撤销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合作银行机构，同步更新不良贷款补偿台账。

(五) 报送年度初审结果：每年 2 月底前，汇总上年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贷款补偿名单，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后报主管部门审定。

(六) 督促处置不良贷款：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在获得补偿资金后继续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将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退回市财政。

(七) 建立报送台账：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及时建立各类台账，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台账资料。

##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 掌握贷款数据：每月 1 日、16 日分别更新掌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贷款数据。

(二) 公示季度不良贷款补偿名单：收到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季度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通过复审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公告拟纳入不良贷款补偿的名单。

(三) 审定年度不良贷款补偿名单：每年 3 月底前对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年度初审结果进行审定。

(四) 拨付补偿资金：每年 3 月底前，按照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补偿资金拨付。

(五) 监督指导处置不良贷款：监督指导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并在获得补偿资金后继续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将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退回市财政。

(六) 监督绩效评价：按年度对合作银行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五章 绩效管理费用与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具体费用在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中确定。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机构应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报补偿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对于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追回补偿资金，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机构存在就同一笔不良贷款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并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重新遴选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47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社管规字〔2020〕5号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民营企业发起成立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民营企业发起组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组织，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激发行业协会商会活力，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字〔2017〕19号）有关规定，特制定《关于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7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关于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 协会商会的奖励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字〔2017〕19号）精神，支持民营企业发起组建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组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我市民营企业主导发起成立、办公固定场所所在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条** 奖励民营企业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奖励资金纳入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年度预算；实行自愿申报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协会商会自愿申请参加。

**第四条** 市工商联受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对我市行业龙头民营企业主导发起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申报、认定、奖励资金的拨付申请、使用监督等工作，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对我市行业龙头民营企业主导发起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提供业务指导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年度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 二、奖励政策

**第五条** 奖励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且住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 （二）由我市行业龙头民营企业主导发起并担任理事长（会长）或副理事长（副会长）。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协会商会，并属于下列行业之一的，成立满一年并保持正常运营的按程序申报审批后给予100万元奖励：

-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等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 精准医疗、高端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云计算与大数据、增材制造(3D 打印) 5 大前沿产业。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但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列行业的协会商会, 给予以下奖励:

(一) 成立满一年并保持正常运营的按程序申报审批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 制定全国性行业标准并保持正常运营的按程序申报审批后再给予 7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所述的正常运营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

(三) 有 1 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 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且检查合格; 当年成立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奖励资金,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其中材料(一)和(二)须出示原件, 提交复印件; 材料(三)须提交原件:

(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二) 制定全国性行业标准文件;

(三) 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第十条** 申报程序和审核监督。

(一) 行业协会商会填写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加盖协会商会公章后, 报送至市工商联;

(二) 市工商联对材料进行初审后, 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 会同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对拟奖励的协会商会的资格进行审核;

(三) 经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后, 在市工商联网站上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市工商联确认申请人具有接受奖励资金的资格。对公示有异议的, 市工商联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调查核实; 经调查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予列入奖励名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奖励资金预算和使用

**第十一条** 每年6月30日前，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市工商联审核确定的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协会商会数量以及奖励标准，编制奖励资金的预算并纳入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下一年度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大批复下达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年度预算后，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市工商联在15日内发放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用途：

(一) 奖励资金应严格用于协会商会办公场地租金、设备购置、信息管理、运营补贴等协会商会发展有关事项的支出。

(二)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奖励资金。一经发现，将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采取责令改正、停止奖励、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

(三) 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 五、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48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0〕9号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平安通”服务范围，提升“平安通”服务能力，规范“平安通”服务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服务对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平安通”安装和服务。

### 二、服务项目

“平安通”服务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和拓展项目：

#### （一）基本项目。

1. 紧急呼援服务：老年人突发疾病或遇有紧急状况使用紧急呼援按钮，通过“平安通”服务平台呼叫紧急救护或报警，“平安通”服务机构将紧急情况信息实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送给服务对象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其中，特困供养人员由户籍所在街道指定），跟进救护与报警处置情况。

2. 定位服务：使用无线通讯技术或 GPS 定位跟踪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准确定位，“平安通”服务平台进行位置记录，并在授权后，按约定时间和在紧急情况下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发送位置信息。

3. 咨询转介服务：提供养老机构查询、社区居家服务查询、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通过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将老年人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转介给老年人居住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诊网络挂号服务等。

4. 心理慰藉：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心理疏导服务，将需要心理干预的服务对象的相关情况通报老年人居住地社工服务站。

5. 定期关怀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类别制定关怀计划，定期给予电话问候及安排上门探访服务；对独居、空巢、失能、高龄等特殊老人群体应增加电话问候及上门探访的次数与频率，确保关心关怀到位。

6. 提示服务：遇有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及时主动提示服务对象外出、居家需注意的相关事项。

## （二）拓展项目。

7. 健康监测：通过智能腕表等终端监控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向家属或指定紧急联系人即时警报并跟进情况处置进度，必要时主动呼叫签约医院或紧急救护。

8. 移动医疗：通过链接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移动医疗服务和健康保健等服务。

9. 经服务对象同意，并在双方协议（服务机构与老年人之间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下同）中明确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的个性化服务项目。

10. 经市民政部门加具意见的其他服务项目。

## 三、服务机构

### （一）机构选定。

市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定 3 家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平安通”服务。市民政部门应与选定的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 （二）机构资质。

服务机构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服务能力：

（1）服务机构按不低于每千名服务对象配备 1 名服务人员的标准配备服务人员，能完成坐席服务、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设备安装与维护、转介服务等工作。其中，人工坐席服务人员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粤语，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2）能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具备拓展服务特别是个性化服务的能力。

### 2. 终端设备：

（1）能向资助对象无偿提供和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应满足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的功能需求，定期检修设备和更新系统，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应及时更换，保证正常使用；

（2）基本终端设备能设定若干个固定呼出号码，包括 110、120、服务机构热线等，能与指定亲属或其他紧急联系人实现通话（服务机构可规定每月通话总时长，并在双方协议中明确）；

（3）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按双方协议提供超出基本项目服务功能需求的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

### 3. 信息系统：

（1）具有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化设施设备，配备稳定性高、可持续性强的数据库、服务器、交换机、电话录音监听系统等；

（2）信息化管理系统必须符合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标准并能实现相关信息共享，具备管理和监控“平安通”服务、保存来电主叫、被叫、通话录音流水号和通话记录等功能，其中，通话（内容）录音应保存半年以上，通话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 4. 权利义务：

（1）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2）保障用户隐私权、知情权及自决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3) 诚信服务，禁止虚假宣传或使用低价、返利等不法手段恶性竞争；
- (4) 不得向老年人推销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或产品；
- (5) 主动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估，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资料移交等工作。

#### 四、服务资助

##### (一) 资助对象。

“平安通”资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1.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民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一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一类资助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独居老人、纯老家庭成员、1-4 级持证残疾人，散居特困供养人员；

(2) 市级以上劳模、退出现役的 1-6 级残疾军人、革命烈士家属。

2. 本市户籍居民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二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二类资助对象）：

(1)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持证残疾人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独居老年人（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

(2)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二) 资助项目。

1. 实现基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套餐费用（包括通信月租费用、固定呼出号码通信费用、指定亲属或其他紧急联系人规定时长内的通信费用、基本项目服务费用）；

2. 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1 年内设备维护由服务机构负责）。

##### (三) 资助标准。

1. 第一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第二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资助 70%。服务套餐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 资助对象安装使用终端设备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每年所需的设备

维护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设备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20 元/年。

## 五、办理程序

### （一）自费对象办理程序。

自费服务对象可根据养老需求和经济能力等因素，比较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选定“平安通”服务机构、服务项目、服务终端设备，自行或由他人协助登录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或直接向“平安通”服务机构申请服务。

“平安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双方协议，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和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或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提供相关服务，申请人或其委托人按协议支付费用，服务项目及服务终端价格按照市民政部门与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执行。

服务机构应将直接提出申请的自费对象申请资料和服务情况发送至信息平台。

### （二）资助对象办理程序。

1. 本市和非本市户籍申请人自行或由亲属、朋友、村（居）委工作人员协助登录信息平台提交“平安通”服务资助申请。非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供本市有效居住证。其中，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结果。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按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人应填写指定亲属或其他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选择服务机构（不得同时申请 2 家及以上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终端设备。

2. 街道（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初核。初核合格的发送区民政部门核实；初核不合格的，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3. 区民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将核实结果通过信息平台发送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同意资助的，同时报送市民政部门，并通报申请对象选定的“平安通”服务机构；不同意资助的，应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说明不予资助的理由，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组织复核。

4. “平安通”服务机构收到同意资助的核实结果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无偿提供和安装服务基本终端设备，按协议提供服务。资助对象超出资助项目和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个人支付（选择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的，由个人向服务机构支付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与基本服务终端设备的差价，维护费用按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资助对象根据协议要求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终端设备，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终端设备损坏，更换设备所需资金由个人支付。资助对象在协议期间一般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机构，特殊情况须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服务机构。

5. 市民政部门根据各区报送的核实结果，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资助费用拨付给服务机构。

## 六、服务管理

（一）市民政部门负责平安通项目的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工作。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平安通”项目的日常监管、服务评估、投诉办理等工作。

（二）鼓励服务机构拓展服务人群与服务项目。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结合有效服务人数（有效服务人数是指服务评估时仍使用“平安通”服务，且签约时间 1 年及以上的服务对象人数）、服务质量、有效投诉量、用户满意度等因素制定服务评估细则，于每年 7-8 月，会同区民政部门对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民政部门。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评估结果应在广州市民政部门公众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三）对于年度评估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停止新增服务对象；整改期后仍不合格的，终止服务合同，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各区、街（镇）通知资助对象重新选定服务机构。

（四）服务对象应遵守本通知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申请资料，按需理性选择服务机构，自觉履行服务协议。

（五）区民政部门应在资助对象身份发生变化的次月，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资助，调整情况应通知本人、服务机构并报送市民政部门。

## 七、资金管理

### (一) 资金安排。

“平安通”服务资金包括资助对象基本服务资助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负担。

各区民政部门于每年4月底前，测算下一年度所需资助金额并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审核后的项目经费按规定和程序纳入次年市民政局的部门预算。

### (二) 资金拨付。

每年3月、6月和9月底前，“平安通”服务机构制作《平安通基本服务项目资助费用申请表》上报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审核后上报市民政局复核，经复核同意后划拨至“平安通”服务机构。

## 八、其他

(一) 符合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使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额度支付个人负担的基本项目服务套餐费用。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9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9



GZ0320200149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2020〕2号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处置禁食陆生 野生动物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处置禁食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和园林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6月3日

## 广州市处置禁食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办法

为落实全面禁止滥食陆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封存管控、禁止食用、无法转型转产的陆生野生动物，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补偿办法。

### 一、目标任务

按照“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分类处置、合理补偿、平稳有序”的工作原则，支持、指导和帮助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经营利用单位（个人）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明确补偿范围对象、补偿标准及职责分工，确保补偿工作平稳有序落实到位，尽量减少相关从业人员经营损失。

### 二、补偿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遵照《决定》《省条例》《市条例》有关规定，准确把握补偿范围、补偿标准，明确补偿条件、程序以及需提交材料，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补偿工作。

（二）属地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各相关区人民政府是做好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补偿工作的主体，市林业、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相互配合，积极推进补偿工作。

（三）合理补偿。按规定确定补偿范围，合理制定补偿标准，依法合理补偿，尽量减少禁食措施给部分野生动物养殖场（户）、经营利用单位（个人）造成的损失。优先做好对贫困户的补偿。

### 三、补偿范围和标准

（一）补偿范围。本办法规定的补偿范围是指合法的，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经营利用的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因无法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动，将上述陆生野生动物交由有关部门处置或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户）、经营利用单位（个人）。

（二）补偿标准。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参照省林业局的参考价格，结合地区差异和广州实际，重点考虑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适当兼顾养殖设施投入和模式等因素，制定不同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的参考补偿标准，具体如下：

眼镜蛇和尖吻蝮蛇（蛇蛋）：108 元/斤；滑鼠蛇和王锦蛇（蛇蛋）：84 元/斤；灰鼠蛇和乌梢蛇（蛇蛋）：60 元/斤；赤链蛇（蛇蛋）：36 元/斤；虎纹蛙（包括泰国虎纹蛙）：9.6 元/斤；成体竹鼠：216 元/只；成体海狸鼠：360 元/只；成体豪猪：960 元/只；成体蓝孔雀：480 元/只。其中：虎纹蛙（田鸡），待国家政策确定后再作处置。

其他未列入上述标准但需处置补偿的物种及按只计算的动物幼体，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偿标准。

在本办法出台前或施行后一个月内，依规停业、完成动物处置的，上浮 10% 给予奖励。

#### 四、资金安排

各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及补偿等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补偿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同时，各区补偿资金可从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安排。

市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相关区给予一定补助，资金来源列入市林业园林局部门预算或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按规定程序纳入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在本办法出台后一个月内平稳有序完成动物处置、8 月 31 日前补偿资金拨付到位的区，市财政将根据任务量、完成工作情况，结合各区财力实际，按各区补偿总额分类分档给予奖补。

第一类：从化区，市按 50% 奖补；

第二类：白云区、番禺区，市按 40% 奖补；

第三类：增城区、花都区、海珠区、南沙区，市按 30% 奖补。

市“以奖代补”资金应用于各区生态林业建设项目范围。

## 五、补偿程序

(一) 镇街申报。在办法出台后，各相关区属地镇街组织现场清点补偿范围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与相关养殖场（户）、经营利用单位（个人）分别签订补偿协议，将无法转型转产的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或无害化处理，按照补偿标准，计算相应补偿资金。7月20日前，以镇街为单位报送区林业部门审核。报送材料包括：《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登记表》，动物无害化处理单位或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接收凭证、《镇（街）陆生野生动物处置补偿经费汇总表》。

(二) 区级补偿。各相关区林业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镇街申报补偿资金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补偿范围的养殖场（户）、经营单位（个人），核实相关动物种类、数量、补偿金额，汇总本区补偿经费。8月31日前，各相关区政府确保落实补偿资金，由属地镇街拨付到相关养殖场（户）、经营单位（个人）的银行账号。

(三) 市级补助。市林业、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督导，对平稳有序完成动物处置补偿工作、8月31日前补偿资金拨付到位的区，由市林业部门按程序将市“以奖代补”资金列入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资金至各区。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置补偿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准确把握补偿范围和标准，规范使用补偿资金，高效推进处置补偿工作。区林业、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属地镇街要落实处置补偿具体责任，及时协调解决补偿工作中存在问题，帮助养殖户解决实际困难，确保补偿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 加强部门协作。各相关区政府及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市林业园林局负责提供政策咨询和指导，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各相关区开展动物处置补偿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要组织力量深入养殖场走访，大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大意义，指导养殖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户) 调整发展方向, 主动做好处置补偿工作政策解读,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争取养殖场(户) 理解和支持, 处置工作中的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